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应修改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并拟定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应修改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并拟定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第四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6 月 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0.27 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境内、境外

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晨鸣控股承诺按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35%（含 20.35%）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乘以 20.35%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晨鸣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应修改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因此，公司与晨鸣控股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重新签署了《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稿）》；同时，公司与晨鸣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修订稿）》不再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现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前述两项审计工作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